（有限合伙）（即分别为“第一被申请人”、“第二被申请人”、“第三被申请人”、“第
四被申请人”，以上合称“四被申请人”）向公司出具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于 2020 年 10
月 31 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。期间，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，
四被申请人筹措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
公司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
展公告》(临 2020-025)。 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
（（2019）穗仲案字第 13179 号），裁决结果如下： 
（一）四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 2,066.89 万元； 
（二）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 6 万元及律师发函费 5,000 元； 
（三）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； 
（四）本案仲裁费 175,767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3,516 元，四被申请人
日《中国证ࢆ᝗朢廬쵁